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家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i) 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及 (ii) 中科權益（統稱「**該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以下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 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及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 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收購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